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28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1,44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繳款單影本，主張其自 99 年至 113 年欠費 15 萬元左右，依行政執行程序已繳納 13 萬元左右，惟 114 年 6 月健保署○○業務組對其進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之行政處分。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131 條等公正程序原則、行政機關公法請求權時效 5 年、時效中斷(據健保署稱 104 年有強制執行)、時效完成等相關法規，109 年已時效完成，其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保險費請求權消滅，不能再予處分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本件系爭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6 日、103 年 2 月 18 日、113 年 9 月 6 日及 114 年 6 月 27 日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經該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99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保險費)及○○分署(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保險費)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本件系爭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至申請人主張請求權時效消滅及請求解除鎖卡等節，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併予敘明：</p> <p>(一) 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申請人未依規定繳納 99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保險費，該署經多次催繳合法送達後，陸續於 101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期間移送行政執行，惟該欠費未獲清償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爰行政執行署核發債權憑證，該期間之健保欠費並未因此消滅。</p> <p>(二) 依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函釋「一、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之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p>

	<p>行期間之效果。二、行政執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已開始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爰該署得移送行政執行期間係自各月健保費繳納期限屆滿日起計 10 年，且於該署移送執行時，該欠費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即中斷，俟執行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 5 年之請求權時效。是以，依法該署最長共有 15 年期間可向保險對象追償(執行期間 10 年及公法請求權 5 年)。</p> <p>(三) 另查申請人 102 年 5 月以後健保欠費經行政執行已有扣繳紀錄，足見其具有一定經濟能力，且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得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